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祐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5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家瑜